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
【发布文号】国海发[2008]2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于开展“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”活动的通知

(国海发[2008]2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团委、海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团委，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：

海洋是人类共有的蓝色家园，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宝库。21世纪是海洋世纪，探索海洋、开发海洋、利用海洋、保护海洋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行动。发展海洋事业的一个重要基础，就是增强全民海洋意识。为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“要增强海洋意识”和李长春同志“提高全民族海洋意识，意义重大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团中央决定于2008年10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“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”活动，并决定今后逐年举办。参赛单位及个人毋须交纳任何费用。

青少年，尤其是大、中学生是未来海洋事业发展的生力军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团组织和海洋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部署，有条件的地方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，积极吸引并组织大、中学生参加。同时要以此竞赛为契机，大力开展海洋知识教育和海洋国情教育，帮助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现代海洋意识，激发他们热爱海洋、投身海洋事业的热情。

各级海洋部门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，密切与各级教育部门和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，通过多种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海洋知识宣传工作。要以此为契机，建设并发展各级各类校园海洋宣传基地，并将此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，常抓不懈。

- 附件：1、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规程
2、大学生知识点
3、中学生知识点

国家海洋局
教育部
共青团中央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